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
計畫

大高雄太陽光電應用產業 合作意向書

執行單位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

大高雄太陽光電應用產業合作意向書

高雄市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丙方)

丙方承辦甲方之「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」乙案。本計畫旨在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舊觀感，全力發展太陽光電產業，成為全國乃至全球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。藉由『太陽光電產業應用設計中心』（產學合作平台）的建立，作為太陽光電產業進駐的商務窗口及太陽光電產品展示區域，整合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鏈於該中心，承載太陽光電應用產業規劃設計與應用推展人力。以提供甲方作為發展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施政方針。

甲方所建置的『太陽光電產業應用設計中心』，為一個聚集太陽光電能相關企業的單位，可容納太陽光電產業廠商專業化分工，發展出多元廠商型態，全力發展具有「在地性」與「未來性」太陽光電應用的技術。甲方在預算許可下協助進駐『太陽光電產業應用設計中心』之廠商舉辦太陽光電產業商業展覽、研討會與建築能源技術博覽會，持續提升產業聚落之價值，並結合大高雄產業策略方向和各種投資誘因的給予，帶動太陽光電應用內需市場，協助甲方取得大高雄的裝置

市場等發展先機。整體性的改造大高雄城市的風貌，並尋求永續發展的可能。

乙方同意參與甲方委託丙方建立的『太陽光電產業應用設計中心』（產學合作平台），投入大高雄太陽光電應用產業發展。茲將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事項，約定條約如下：

- 一、 乙方同意丙方建立的『太陽光電產業應用設計中心』（產學合作平台），成為大高雄太陽光電應用產業聚落主軸。
- 二、 於本案履約期間，乙方願意在不涉及公司營業機密之下，提供本計畫所辦理的廠商訪談、問卷調查與參與座談會，協助丙方進行本計畫產業策略之研究。
- 三、 於甲方完成『太陽光電產業應用設計中心』之規劃與建置，乙方擁有優先進駐中心之權利。
- 四、 本合作意願書共正本一式三份，副本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，合作關係自簽署日起生效。本合作意向書若有修改，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 簽章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 簽章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丙方：

代表人： 簽章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